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360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窗易到家

申 请 人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创业大道西首

代理机构 山东点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家具的安装；窗用遮帘的安装和修理；家具保养